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生實習音樂會實施要點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規範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之相關事務，特訂定此要點。
2. **修習畢業製作之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學生：**
須於大三任一學期公開演出一場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大二學生可於大二上學期舉行一次非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
修習畢業製作之雙主修學生：
須於修讀本系第四學期或第五學期公開演出一場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
3. 須於前一學期術科期末考併同術科評鑑表提出個人音樂會申請表，且於線上提出申請，經二分之一評審通過方可舉行。
4. 實習音樂會限二人各半場（每人限三十至四十分鐘）或一人全場（每人限四十五至六十分鐘），理論作曲組每人限十五至三十分鐘之作品發表會。
5. 聲樂組一律背譜，其餘組別 1945 年（含）以後之作品可看譜，但看譜不得超過**所有**曲目總長之三分之一。
6. 登記音樂會時間為每學期開學之第三週。
7. 實習音樂會僅能於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於藝術館 A101 教室舉行；擊樂組及理論作曲組可視情形於音樂館音樂廳舉行。每場場地使用時間為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共計 3 小時，每超過十五分鐘扣押金 500 元，不足十五分鐘以十五分鐘計。
8. 彩排時間僅開放於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登記使用，每人一小時。
9. 學生須以謹慎之態度（包含儀容及演奏態度）舉行音樂會。為能達到實習成效，學生須製作海報及節目單，節目單內容須包含演出者介紹、演出曲目、樂曲解說（聲樂組須含中外文歌詞對照）。學位規定之實習音樂會須依規定送交節目單及演出光碟至系辦公室存檔。
10. 場地費用：
場地費押金 2,000 元、工讀費 300 元；所有應繳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11. 上述未盡事宜，得以個案向系辦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舉行。
1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